

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省综发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翠兰

日期：

2021 年



目 录

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6
二、评价结论.....	9
三、绩效分析.....	10
（一）预算编制情况.....	10
（二）预算执行情况.....	17
（三）资金使用效益.....	28
四、主要绩效.....	34
五、存在问题.....	38
六、相关建议.....	41
附件.....	45

绩效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要战略部署，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根据《乐昌市关于开展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乐财评〔2020〕13号）以及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结果等文件，乐昌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广东省综发咨询有限公司对乐昌市林业局（以下简称市林业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履职效益情况评价，经过材料审核、现场勘验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评价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乐昌市林业局是乐昌市人民政府主管林业工作的工作部门，负责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事业管理及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业务上受韶关市林业局和省林业厅的指导。乐昌市林业局共设有办公室、规划综合股、生态保护修复股、森林资源管理股、自然保护管理股、国有林场和防治检疫股、森林防火监测预警股、人事股8个内设机构。有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两个下属单位。

1.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共乐昌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乐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昌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乐办发〔2019〕39号）、《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机构编制方案》和《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乐机编委〔2010〕23号）的规定，负责全市林业生态环境建设事业管理及林业产业行业管理，行使林业行政执法职权。具体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并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
4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5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湿地、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修复等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自然保护

序号	主要职责
	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申报世界自然遗产，会同有关部门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工作。拟订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子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子、草种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协调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配合国家和省、部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	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相关工作。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韶关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
14	与市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市林业局依法承担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资料来源：乐昌市政府公众信息网《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机构职能》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单位。

依据《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告》，纳入市林业局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乐

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林业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26 名，事业编制人数 136 名，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事业编制人数为 14 名，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34 名，共计 210 名。2020 年末实有 190 人（含下属单位）在编，其中林业局行政在编 23 名、事业在编 125 名，工勤人员 4 名。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事业在编 8 名。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行政在编 29 名、工勤人员 1 名。具体内容如表 2 所示：

表 2 市林业局 2020 年编制列表

序号	机构	编制人数		实际人数		
		行政编	事业编	行政编	事业编	工勤人员
1	市林业局（本级）	26	136	23	125	4
2	林业科学研究所事业		14		8	
3	市公安局森林分局	34		29		1
	小计	60	150	52	133	5
	合计	210		190		

资料来源：乐昌市林业局办公室提供资料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乐财预〔2020〕8 号）、《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预算报告》《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告》，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0 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总收入合计 18,321.40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具体内容如表 3 所示：

表 3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决算数	占总收 入比例
	(不含森林分局)	(含森林分局)			
财政拨款收入	12798.62	13469.54	4851.86	18321.40	1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798.62	13469.54	4851.86	18321.40	100.00%

资料来源：《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预算报告》《2020年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报告》、《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告》

注：由于市林业局2020年纳入部门预决算的下属单位口径发生变化（年初预算口径为不含森林分局数据，年末决算口径为包含森林分局数据），因此上表中“调整预算数”列的数据，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含森林分局）”之间的差值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18,321.40万元，实际支出率达100%。按支出性质分类，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分为五类，分别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市林业局有其中两项支出，其中，项目支出占比较大，为74.78%；其次是基本支出，占总支出比重的25.22%。具体如表4所示：

表 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决算数		决算数 占比（%）
	(不含森 林分局)	(含森 林分局)			其中：一 般公共财 政支出	
一、基本支出	3867.37	4538.29	82.22	4620.51	4620.51	25.22%
公共安全支出	0	638.5	6.35	644.85	644.85	--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799.82	807.47	141.44	948.91	948.91	--
卫生健康支出	171.24	196.01	-11.09	184.92	184.92	--

农林水支出	2896.31	2896.31	-54.48	2841.83	2841.83	--
二、项目支出	8931.25	8931.25	4769.64	13700.89	13700.89	74.7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52	92.52	-26.3	66.22	66.22	--
科学技术支出	0	0	52.92	52.92	52.92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7	134.7	-45.55	89.15	89.15	--
节能环保支出	774.24	774.24	-291.23	483.01	483.01	--
农林水支出	7929.79	7929.79	944.1	8873.89	8873.89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4135.7	4135.7	4135.7	--
本年支出合计	12798.62	13469.54	4851.86	18321.4	18321.4	100%

资料来源：《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预算报告》《2020年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部门预算报告》《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告》

注：由于市林业局2020年纳入部门预决算的下属单位口径发生变化（年初预算口径为不含森林分局数据，年末决算口径为包含森林分局数据），因此上表中“调整预算数”列的数据，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含森林分局）”之间的差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市林业局确定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抓好六项重点工作：一是加强精神文明创建，二是继续抓好森林碳汇造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三是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四是全力做好资源保护，五是切实抓好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六狠抓2020年森林防火。根据“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责，认真做好年初预算，根据工作职责以及上级的指导意见做好各类工作。具体内容如表5所示：

表5 部门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1	加强精神文明创建	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以韶关市级文明单位创建为平台，推动市林业局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用正确的世界观诠释自身的价值取向，传递蓬勃向上的正能量。二是将生态文明建设和传统的节假日紧密结合起来，积极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三是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及“爱绿护绿 文明祭祀”党员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四是开展文明交通、文明餐桌、网络文明传播活动，引领新风尚
2	继续抓好森林碳汇造林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一是落实2020年森林碳汇林工程建设用地7400亩，提前做好规划设计，待省、市下达具体计划及项目资金后及时完成招投标工作，完善工程施工程序进行施工，确保完成2020年森林碳汇林7400亩工程造林任务；二是落实绿美南粤三年行动计划，着实抓好林业重点生态工程造林的后续抚育工作，完成2020年森林碳汇造林7400亩的当年抚育任务，完成2018、2019年森林碳汇林造林抚育17800亩；三是扎实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2020年计划完成8个自然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建设，计划于2020年1月份做好村庄的调查筛选及规划设计工作。四是做好中央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补贴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2019年度中央造林补贴任务14500亩和森林抚育补贴15000亩建设任务；五是加快推动乐昌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治理石漠化土地9万亩，其中封山育林81000亩，林分改造5000亩，种植油茶、光皮树等4000亩；六是开展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精准落界和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市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森林资源档案数据
3	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在《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基础上制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5类33项指标要求把创森工作目标纳入各部门、各镇的绩效考核，将责任分解具体落实，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责任人，扎实推进森林生态、森林服务、森林产业、森林生态文化和森林支撑五大体系建设，紧扣年度既定目标，明确责任落实，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倒逼创森工程项目加快推进，确保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工。进一步加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营造“大地植绿，心中播绿，全民享绿”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群众对“创森”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率
4	全力做好资源保护	继续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管理，精心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打击行动，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对盗伐、滥伐林木、违法使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有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的“六进”行动，进一步强化林业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氛围
5	切实抓好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切实消除隐患，确保林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积极宣传《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大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和培训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切实加强林权纠纷排查和稳控工作，密切跟踪林权纠纷动态，积极主动介入纠纷调处，有效掌控工作动态，及时报告重大矛盾事项，确保不出现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
6	狠抓2020年森林防火	市林业局将继续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政府、部门对森林防火的重视，积极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防火责任制，全面落实森林防火工作包镇包村包组责任制，加强野外用火巡查、管控和查处，积极推进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0.5%

资料来源：《乐昌市林业局关于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部署》和《乐昌市林业局关于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部署》

为进一步考核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市林业局本级以及下属单位的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满意度等三方面设定了考核的指标，指标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本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漠化治理建设工程	人工造林 9759 亩，封山育林 81000 亩	此项资金为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建设工程建设费用，2020 年度完成人工造林 9759 亩，并对当年完成造林实施两次抚育；落实 81000 亩封山育林的封育措施。
		乐昌市 2020 年中央财政造林补贴	9933 亩	此项资金结合乐昌市 2019 年度中央财政造林补贴结转资金，对市 9933 亩（其中包含 2020 年造林 6000 亩）新造林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已发放完毕。
		2020 年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	绿化美化建设 9 个村	完成 8 个省定贫困村乡村绿化美化建设、1 个绿美红色乡村建设，通过推进村庄绿化美化建设，构建优美宜居生态家园。
		两江镇古树绿美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 1 个绿美古树乡村	通过整理绿化用地、修建观景栈道、古树复壮等方式完成 1 个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市级森林抚育项目（2020 年）	森林抚育 13900 亩	完成 11 个乡镇（林场）合计 13900 亩的森林抚育工作。
		森林重点碳汇建设项目	对上一年度实施的碳汇造林实施抚育，促进林木生长	对上一年度实施的碳汇造林实施抚育，促进林木生长。
		中央森林抚育项目、包一	抚育幼林 25000 亩	此项资金用于支付乐昌市 2019 年度中央森林抚育（2020 年实施）项目包组一的建设费用，项目建设内容为对全市 25000 亩中幼林进行抚育，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造林补贴第二批资金	9933 亩	对市 9933 亩（其中包含 2020 年造林 6000 亩）新造林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已发放完毕
		2019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更新项目	按年度开展的林地范围、林地保护利用、森林资源属性等变化情况的调查分析	按年度开展的林地范围、林地保护利用、森林资源属性等变化情况的调查分析，是提高森林资源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举措。
		2018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第二批）/2020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乐昌市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第二批）	补偿 159.96 万亩生态公益林	对全市 159.96 万亩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进行普惠性补偿。
		实施退出野生动物补偿资金、设备补偿资金	22 家企业	补偿退出的野生动物养殖场 22 家，挽回养殖户经济损失。
效果指标	质量指标	护林员补助资金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超过 390 人，森林资源管护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 432 人，森林资源管护覆盖率达到 100%
	满意度指标	≥ 95%		

资料来源：根据乐昌市林业局提供的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整理汇总。

二、评价结论

经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通过预算编制、执行、使用绩效三方面综合对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绩效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工作组认为：总体上，2020 年度市林业局部门预算基本完成了产出任务、实现了效益，但存在预算编制欠合理，绩效目

标设置欠完整，资产管理欠规范等问题。经综合评定：2020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0.64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内容如表7所示：

表7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0.64	80.64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	13.50	67.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2	32.39	77.12
三、资金使用效益	38	34.75	91.45

三、绩效分析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评价小组对2020年市林业局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2020年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0.64分。从一级指标的分析情况看，市林业局资金使用效益相对较好，预算执行管理次之，而预算编制方面则有待提高。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以下对本次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6.5分，得分率为65%。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从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等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总体而言，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林业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 2020 年度预算数据范围不准确，依据《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预算报告》，纳入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未包含下属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数据。二是预算编制不准确，从市林业局决算表中可知，部门年度预算为 13,469.54 万元¹，但是部门决算金额为 18,321.4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 36.02%，其中基本支出的调整率为 1.81%，项目支出的调整率为 53.40%。在年度决算报告第三部分第二点的“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中描述为：“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32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21.4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598.23 万元，增长 44%；主要变动情况：年

¹市林业局编制及公布的年度预算中，为不包括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口径。因部门决算为包括市公安局森林分局的口径，因此为便于比较，此处部门年度预算 13,469,54 万元为包括森林分局的口径。

初预算上级专项资金为预安排资金，实际金额以上级下达为准”。而实际情况应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321.40 万元，比年初预算 12,798.62 万元增加 5,522.78 万元，其中因决算合并了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数据而增加了 670.92 万元，因调增上级专项资金增加 4,581.86 万元。三是部门预决算报告存在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在 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决算报告“（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部分，报告中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用于林业工作、应急工作等）”。这些数据与该部门固定资产年度报表 22 辆公务车以及固定资产登记台账中的 10 辆公务车的数据都不相符，反映出部门预决算报告的质量数据欠准确。

因此，本指标扣 2 分，指标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

（2）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项指标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市林业局及下属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19〕24 号）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提出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但预算编制中部分内容不规范，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完整。一是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按文件规定，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应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录入报表为政府采购预算表。在 2020 年度，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7 万元，均未在部门预算表中进行编制。二是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金额超过文件规定标准。根据预算文件要求，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标准为 2 万元/辆年，按实有车辆数编制。市局共有 21 辆公务用车，应为 42 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但是 2020 年度该预算金额为 48.09 万元，超过预算编制标准的 14.5%。三是预算编制未使用全口径，未将下属单位预算编入部门预算中。

本指标扣 1.5 分，指标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70%。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70%。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主要反映评价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具体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市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

出的总体绩效为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支出，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该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但总体而言，部门绩效指标及相应目标的设定较为粗放，存在指标体系与部门工作计划目标的匹配度不高、未能体现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年度总体绩效和重点工作任务递进不合理等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市林业局提出的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工作计划目标的匹配度不高，未能全面反映市林业局2020年度重要工作计划和目标要求。如未对2020年重点工作“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资源保护”“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森林防火”等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年度工作计划中已明确的“确保全市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5\%$ ”的量化指标，也未在绩效指标体系中反映。

二是市林业局未提出能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缺乏能够体现整个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仅将部分实施项目的产出指标和绩效等同于整个部门的核心绩效指标。市林业局履行的主要职能是：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

展、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等等。简言之，市林业局核心职责是依法承担林业及生态保护修复、监测、预警、防治、防灾减灾及保障等。尽管有部分能体现部门职能效果的绩效目标分散于各项目中，比如“市级森林抚育项目”“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等数量指标，但是在市林业局绩效目标申报表中，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中的中缺少能体现整个部门主要履职效果的绩效指标。

三是年度总体绩效和重点工作任务递进不合理，缺少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分解与细化。根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计思路，应先确定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再分解到重点工作任务。年度总体绩效目标是部门的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是年度总体绩效目标的细化任务清单，从年度总体目标到重点工作任务应遵循合理对应并逐步分解的要求。市林业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中，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任务的颗粒度比较趋同，未体现合理的对应及递进关系。

因此，本指标扣 2 分，指标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66.67%。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市林业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门本年度

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绩效目标较为简单、直接。总体而言，市林业局年度绩效指标总体设计在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不足，主要体现于三点：

一是绩效指标体系中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未能合理区隔。根据相关指导意见，部门绩效指标包括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四类一级指标。原则上每一项目均应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是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是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包括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等二级指标。市林业局所提供的绩效指标中，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内容完全一致，未做合理区隔。另外，产出指标基本为产出数量类指标，未体现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方面的设计；效果类指标未体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方面的内容，科学性与全面性存在不足。另外满意度指标的设置指向、设置内容也欠清晰。

二是部分工作内容缺少明确体现部门履职产出的绩效指标，导致绩效指标的清晰度与可衡量性欠缺。比如“石漠化治理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为433.25万元，目标为“人工造林9,759亩，封山育林8,100亩”，但未设置明确应有的产出质量、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指标，无法反映出林业局建立石漠化治理试验示

范区建设工程形成的效果。再比如“森林重点碳汇建设”项目，将绩效目标设置为“对上一年度实施的碳汇造林实施抚育，促进林木生长”，未提及如“林木面积”“林木成活率”等数量指标。“2019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更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按年度开展的林地范围、林地保护利用、森林资源属性等变化情况的分析，是提高森林资源信息化水平的重要举措”，这样的指标设置不具有明确性，可衡量程度不高。

综上所述，本指标扣1分，评价指标得分3分，得分率为75%。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18.89分，得分率为82.13%。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总体来看，市林业局在2020年的资金支出项目中，资金全部来自于预算内拨款和专项资金，从市林业局提供资金支出进度相关材料可知，年度的指标数共计18,665.15万元，本年度已下达资金用款

计划为 18,321.40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98.16%，资金支出进度良好。如表 8 所示：

表 8 预算单位指标计划结余表

单位：万元

	指标数	已下达用款计划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预算内拨款安排	18665.15	18321.40	343.75	98.16
合计	18665.15	18321.40	343.75	98.16

资料来源：市林业局提供的《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从市林业局部门提供的资金支出明细表等材料可知，基本支出占总预算资金的 25.22%，支出进度为 101.81%；项目支出占比为 74.78%，支出进度为 96.99%，如表 9 所示：

表 9 不同类型支出的支出进度统计表

单位：万元

		指标数	已下达用款计划	指标结余数	支出进度(%)
基本支出	金额	4538.29	4,620.51	-82.22	101.81
	占比	24.31%	25.22%		
项目支出	金额	14126.25	13,700.89	425.36	96.99
	占比	75.68%	74.78%		
总预算	金额	18665.15	18,321.40	343.75	98.16
	占比	100	100	100	-

资料来源：市林业局提供的《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在市林业局的 71 项支出项目中，有 50 项完成 100% 的支付进度。未完成支付且支付率低于 50% 的项目共有 5 个，如：龙山林场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剩余资金项目，下拨金额 50 万，支付率为 35.59%；乐昌市 2020 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项目，下拨金额为 100 万，支付率为 14.67%。

具体项目支出情况如表 10 所示：

表 10 部分项目支出进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数	完成数	支付进度 (%)	备注
1	坪石林安贮木场工作经费	26,000.00	13,000.00	50.00	剩余资金 2021 年申请 支付
2	木材检查站执法人员服装费	100,000.00	99,972.00	99.97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3	大瑶山林场生产经营费用	280,000.00	122,050.00	43.59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4	禁毒工作经费	15,000.00	14,690.00	97.93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5	龙山林场林木种苗基地建设 项目	250,000.00	157,995.00	63.20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6	商品林政策性森林保险费	182,500.00	126,700.69	69.43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7	生态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	397,500.00	397,275.00	99.94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8	杨东山十二度水自然保护区 内违建别墅强拆经费	400,000.00	321,867.00	80.47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9	大瑶山林场租金费用、滑石排 村小组林地租金	1,150,000.00	850,000.00	73.91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10	乐昌市 2020 年度创建国家森 林城市工作经 费	1,000,000.00	146,676.00	14.67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11	国家森林城市 宣传工作经费	300,000.00	127,566.00	42.52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12	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	20,000.00	11,800.00	59.00	已完成，剩 余资金收回
13	龙山林场林木种苗生产示范 基地项目剩余 资金	500,000.00	177,967.00	35.59	韶财农 〔2016〕55 号

14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200,000.00	199,500.00	99.75	韶财农〔2019〕118号文
15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	100,000.00	75,000.00	75.00	韶财农〔2019〕118号
16	2020年度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林木良种补助)	1,700,000.00	687,988.00	40.47	韶财农〔2019〕152号
17	2020年省级财政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42,317,600.00	40,900,963.00	96.65	韶财农〔2019〕171号
18	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完善落界项目	320,000.00	318,149.00	99.42	韶财农〔2019〕37号
19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第二批)	4,048,400.00	3,698,339.00	91.35	韶财农〔2019〕42号
20	石漠化治理试验区建设工程	16,000,000.00	11,512,503.18	71.95	韶财综〔2019〕49号
21	石漠化治理建设工程	24,079,900.00	19,844,539.50	82.41	韶财综〔2020〕16号

资料来源：由市林业局提供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表》整理

综上所述，林业局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体较高。按照既定指标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即得 $6 \times 98.16\% = 5.89$ 分，本指标扣 0.11 分，得分率为 98.17%。

(2) 结转结余率。

根据 2020 年市林业局提供的部门支出情况表和部门资金支出明细表可以看出，该部门不存在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

得分为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市林业局 2020 年度均有政府采购需求，但是该部门并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列入部门预算编制中，因而也无法按规定程序予以批准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但在 2020 年部门决算表中的第三部分的部门决算情况说明中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进行了说明：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7 万元。从 2020 年市林业局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来可以看出，该部门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具体金额如表 11 所示：

表 11 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采购执行率
货物	2.46	2.46	100%
服务	29.29	29.29	100%
合计	31.75	31.75	100%

资料来源：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 全国政府采购统计信息报表》

根据评分标准，政府实际采购金额应小于采购计划金额，市林业局实际采购支付金额与政府采购的备案金额一

致。根据市局预算编制的实际情况，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3 分，得分率为 100%。

（4）财务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及会计核算规范性。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市林业局预算执行总体符合规范性，按照财务相关规定开展支出管理，如在差旅费报销上，市林业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报销管理条例，要求使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

但是市林业局在财务合规性评估中所提供的佐证资料缺失较多，比如：未能提供有关项目预算调整的有效文件，未能提供详实准确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的报表及文件，存在决算报表和有关明细表之间财务数据差异、报表质量不高等问题。反映出部门财务管理基础相对薄弱，存在全面性和完整性不足的问题，较大程度影响绩效管理工作和绩效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2 分，指标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71.43%。

（5）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1〕6号）等的要求，部门预决算需要在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专栏上公开。各部门在收到市财政局批复部门决算后，于15日之内完成单位决算公开。部门决算公开必须在7月26日前完成，部门决算的下属单位必须在7月30日前完成，单位决算公开必须在8月10日前完成。从乐昌政府公众信息网上查看可知，市林业局和下属乐昌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及乐昌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均依据《预算法》及相关文件，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2020年部门预决算。

按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也应在信息公开网上公开，从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乐昌市公众信息网上查看，未见林业局针对专项资金及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因此，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扣2分，指标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2. 项目管理。

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70%。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

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经过与市林业局及项目经办人座谈、查阅项目过程材料，评价小组认为市林业局在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执行上，相关人员意识比较薄弱，对于项目支出实施过程、申报及批复、项目招投标及验收等合规性控制方面，基本上处于被动执行上级相关制度规范的状态，项目实施程序的合规性管理欠全面、系统及规范。在市林业局决算报告中，可见少量与项目实施程序方面的自评内容“共组织对‘2020年龙山林场生产费用’‘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资金’‘2015年中央造林补贴’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3.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但是自评内容不够严谨规范。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0.5分，指标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75%。

（2）项目监管。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号）中的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以及第三十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

市林业局提供了少量与项目监督管理相关的佐证材料，比如广东省乐昌市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建设工程一、二期工程绩效自评报告、乐昌市 2020 年乡村绿化美化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理报告、森林抚育验收单、林地清理和整地挖穴工序验收单、苗木栽植验收单等文件。除此以外，未见市林业局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针对所实施项目实际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缺少对 2020 年各项目资金的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材料。因此，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 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7%。

3.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71.43%。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情况。

根据《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的相关规定，按编制内实际人数 185 人计算(含行政编和事业编)，通过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未发现市林业局存在办公设备配置数量超标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市林业局在 2020 年对 43 件原值总计为 115.12 万元的固定资产进行无偿调出，无资产处置收益和租金收益，按评分标准，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

（3）资产盘点情况。

对本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市林业局在 2020 年未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与清查，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扣 1 分，评价得 0 分，得分率为 0。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反映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单位资产统计表》，资产年度报表总体上能完整地反映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数据准确性不足。比如在现场勘查中发现，市林业局部分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多年且已闲置较长时间，但是在资产报表中，基本上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二是存在着资产账、财务账与资产实体不相符的问题。比如，通过对比查看政府采购统计表和固定资产登记表，发现 2020 年度政府采购的 2 台爱普生 DS-535 的 A4 馈纸式高

速彩色文档扫描仪未包含在固定资产登记表中。三是资产实物台账过于粗放，仅登记资产品牌、使用部门等信息，无资产条形码、资产型号等相关信息，也无实物资产管理负责人，不利于固定资产的账务管理与实物管理。四是2020年未组织对本部门固定资产全面大盘点，对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可能会造成影响。

据此，本指标扣1.5分，指标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7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指标反映单位部门资产管理是否合规。市林业局提供了本部门制定的《乐昌市林业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预算单位基本上能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进行管理。

通过资料审核及现场调研可知，林业局资产管理合规性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固定资产基础管理比较薄弱。2020年林业局对43件原值总计为115.12万元的固定资产集中性地无偿调出，但未见相关的审批等过程性管理文件。二是未按规定实行实物账卡登记。按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登记固定资产实物账卡。现场抽查发现部分实物资产已达到固定资产标准，但未贴固定资产标签。三是部

门资产存在着实际已无法使用并符合报废条件，但未及时进行处置的资产。上述问题表明本单位未能严格执行上述文件中所规定的规范程序。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扣 1.5 分，指标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62.5%。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从 2020 年市林业局提供的固定资产年度报表可知，该部门年末（除土地、房屋及构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共 664 件，其中通用设备和家具用具分别为 416 件和 206 件，总体资产原值 796.77 万元，净值 247.45 万元。其中，在用资产 660 件，闲置 3 件（通用设备）和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资产 1 件（通用设备）。闲置或待处置资产占比低，结合评分规则，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为 100%。

（三）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市林业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6.09 万元的 73.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8.09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8 万元的 40.21%。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本指标拟不扣分。

2. 部门履职效益。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75 分，得分率为 89.17%。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项目完成率；市委、市政府下达指标完成度；营林生态建设完成度；森林覆盖率（天然林落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完成度等 6 个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重点工作完成率是指部门（单位）完成省林业厅、市林业局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经过整理 2020 年市林业局承担的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情况、乐昌市林业局关于 2019 年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部署和乐昌市林业局关于 2020 年工作总结及 2021 年工作部署等文件内容，市林业局在 2020 年度共有 5 个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如表 12 所示：

表 12 2020 年市林业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内容	进展和完成情况
1	造林绿化工作	全面扎实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部分完成 (未见“种植光皮树等”相关数据信息。)
2	加快推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在《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基础上制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	全部完成 《乐昌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8年)》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印发实施
3	全力做好资源保护工作	①继续全面加强资源保护管理,精心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打击行动,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的高压态势。 ②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全部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防治率、产地检疫率均达到100%,林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大面积爆发情况,基本完成广东省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要求的任务
4	切实抓好林区安全生产和维稳工作	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切实消除隐患,确保林业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②积极宣传《广东省信访条例》《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林权纠纷排查和稳控工作,确保不出现影响稳定的重大问题	部分完成 2020年度,乐昌市共有53宗案,其中新受理11宗,协议结案2宗,已裁决20宗,还有32宗在调处中
5	狠抓2020年森林防火各项工作	继续抓好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野外用火巡查、管控和查处,积极推进护林员网格化管理工作,确保全市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0.5‰	全部完成 全市2020年度无森林火灾

资料来源:《乐昌市林业局关于2019年工作总结及2020年工作部署》和《乐昌市林业局关于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部署》

根据评分标准,市林业局共有5项重点工作内容,实际已完成任务3项,部门重点工作完成率为60%,本指标得分为5*重点工作完成率,指标评价得3分,得分率为60%。

(2)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年度履职工作任务。从2020年市林业局的部门预算报告中可知，市林业局在2020年无部门年度重点项目。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的评价得5分，得分率为100%。

(3) 林业总产值增长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市委、市政府年初下达的“林业完成总产值比2019年增长5%”指标。2020年，乐昌市林业完成总产值为17.7033亿元，比2019年增长5.2%，超额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5%的增速目标。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13:

表 13 林业总产值增长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目标增速	实际增速	林业总产值	林业总产值合计数：17.7033	
5%	5.2%	17.7033	第一产业产值	11.8819
林业总产值主要经济指标			第二产业产值	0.8817
			第三产业产值	4.9397

资料来源：市林业局提供的《乐昌市林业局关于2020年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部署》

因此，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4) 营林生态建设完成度。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营林生态建设工作任务：①落实2020年森林碳汇林工程建设用地7,400亩。②扎实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2020年计划完成8个自然村

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建设。③做好中央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补贴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9 年度中央造林补贴任务 14,500 亩和森林抚育补贴 15,000 亩建设任务。④加快推动乐昌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治理石漠化土地 9 万亩，其中封山育林 81,000 亩，林分改造 5,000 亩，种植油茶、光皮树等 4,000 亩。

完成情况：①完成 2020 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造林类建设任务 13,920 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任务 9,400 亩。②已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 9 个自然村。③积极推动面上社会造林工作，完成封山育林 29,215 亩、造林 29,663 亩。④完成人工造林 9,759 亩，全面完成造林当年抚育，已落实 81,000 亩封山育林区封育工作；完成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第二期）工程人工造林 8,000 亩，全面完成造林当年抚育，已落实 42,000 亩封山育林区封育工作。未见满足“种植油茶、光皮树等 4,000 亩”的相关信息。本指标扣 1.25 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3.75 分，得分率为 75%。

（5）森林覆盖率（天然林落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率。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森林资源管护（包含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任务：①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和完成天然林落界工作。②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防治率、产地检疫率均达到 100%，

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大面积爆发。

完成情况：2020年，乐昌市林业局①完成2020年森林督查351个图斑内业核查和外业调查工作，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已完成。完成天然林落界工作，完成天然林系统录入13,582个小班，落界面积7万多公顷，现已进行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基础资料采集工作，已将数据上报至省林业局审核确认。②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防治率、产地检疫率均达到100%，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大面积爆发，基本完成广东省2020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要求的林业有害防治任务。

因此，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6）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完成度。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任务：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

完成情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及上级工作部署，市林业局第一时间组织开展全市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目前已经牵头制定《乐昌市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方案》，并印发实施。落实已发放繁育许可21家养殖场证件回收注销工作。其中7家经营棘胸蛙、梅花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03号）制定的《国家畜禽

遗传资源目录》，已移交市农业农村局管理。如期完成动物处置工作，全部实施无公害处理；转型转产 1 家，原养殖杂交野猪，现转产野猪土杂猪。完成退出补偿资金发放。乐昌市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动物补偿资金明细，全市 13 家养殖场、8 户贫困户的补偿资金已全部发放到账。因此，本指标拟不扣分，指标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

3. 公平性。

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该项指标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评价小组面向公众制定了针对林业局工作绩效的问卷调查，主要从市林业局在林业生产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以及森林资源管理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市林业局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本次暂未发放调查问卷。评价小组从政府信息公众网，公开网络或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未见市林业局有投诉或信访事件等。本指标拟不扣分。

四、主要绩效

按照韶关市政府，乐昌市政府的年度工作部署，市林业局 2020 年度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各项职能工作得到有效推进，特别是在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森林病虫害防治、山林矛盾纠纷化解、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一）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及造林绿化工作成果显著

9月29日成功举行韶关市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巡回主题宣传活动（乐昌站）暨安口村“樟树王”公园开园仪式。生长在乐昌长来镇安口村树龄1,300年的古樟树荣登韶关市“十大樟树王”榜单榜首，建成樟树王公园，成功举行创森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樟树王”群众知晓率，有力助推了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乡村振兴及旅游开发等工作；完成2020年森林碳汇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造林类建设任务13,920亩，其中省级财政补助任务9,400亩，已结合2019-2020年度乐昌市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建设工程，完成人工造林9,759亩，全面完成造林当年抚育，已落实81,000亩封山育林区封育工作；完成石漠化治理试验示范区（第二期）工程人工造林8,000亩，全面完成造林当年抚育，已落实42,000亩封山育林区封育工作。石漠化综合治理成效得到多家具有全国性影响力媒体宣传推广，并在韶关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和工程治理创新研讨会作经验交流分享。已完成新建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补植、抚育、改培工作，已完成省级林下经济基地内经济树种（油茶）3,000亩的抚育工作。已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9个村。

（二）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开展正常

严厉打击盗伐滥伐林木、非法征占用林地等犯罪行为，主动做好使用林地报批等服务工作，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有效

保证了森林资源“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结合林业工作实际，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制定了《乐昌市林业局打击森林采伐领域黑恶势力长效机制》《乐昌市林业局打击林地资源领域黑恶势力长效机制》《乐昌市林业局打击野生动物领域黑恶势力长效机制》等长效机制，把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制度化，使林业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常态化。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以来本级报送和上级移交共 34 条线索均已按时按质办结。已完成林木采伐发证 908 份，采伐蓄积量 55,607.38 立方米，木材出材量 37,837.82 立方米。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534 份，检疫木材 20,064.76 立方米。

（三）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

2020 年市林业局多措并举，深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印制《禁火令》《关于进一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告》《致全市市民的森林防火公开信》等，要求各镇（街道）进村入户派发；在 9 月份举办大型森林防火宣传月启动仪式，切实提高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多管齐下，严管严控野外用火。进一步落实“市领导包镇、镇领导包村、村干部包组包片、护林员包山头地块”责任制，推动护林员队伍网格化管理，切实做到护林员以每个山头地块为落实单元，加强巡山护林工作。全市共设立森林防火临时检查站（宣传岗）167 个，实行森林防火宣传和火源管控；严格落实每天 24 小时

领导带班值班的森林防火值班制度，遇有火情及时上报并迅速组织扑救。强化督促检查。成立由市应急管理、林业、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组成的 4 个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组，深入各镇（街道）检查镇、村干部和护林员责任落实、巡山护林、火灾隐患排查、值班值守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各类野外违法用火（烧杂草等）、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严管严控野外火源。2020 年共查处野外违法用火案件 15 宗；共处理 15 人，监视居住 2 人，行政拘留 3 人，共处罚款 7,700 元。

（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进展顺利

确认韶关市下达任务数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总面积为 42,232.65 公顷，形成《乐昌市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并以乐昌市人民政府名义上报。根据省、韶最新反馈意见，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地 9 个，其中自然保护区 3 个、自然公园 6 个，总面积为 42,744.12 公顷，为解决全市自然保护地建设中重叠设置、多头管理、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提供有力支撑。

（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基本完成

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方针，积极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监测覆盖率、防治率、产地检疫率均达到 100%。乐昌市林业有害生物没有发生大面积爆发情况，基本完成广东省 2020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要点要求的任务。

（六）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持续加强

加大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力度，有效落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源头防治工作，对全市防疫检查站过往车辆、辖区集贸市场、酒楼、饭店等场所取缔违法违规携带、交易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五、存在问题

（一）部分项目进展缓慢，重点工作未全部完成

一是市林业局在 2020 年度开展的部分工作与项目进度缓慢。根据市林业局提供的 2020 年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表，市林业局的 71 项支出项目中，有 50 项完成 100% 的支付进度。未完成支付且支付率低于 50% 的项目共有 5 个，比如：龙山林场林木种苗生产示范基地项目剩余资金项目，下拨金额 50 万，支付率为 35.59%；乐昌市 2020 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项目，下拨金额为 100 万，支付率仅为 14.67%。其余 16 个项目都未全部完成。

二是部分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根据 2020 年市林业局承担的乐昌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情况、乐昌市林业局 2020 年工作计划和乐昌市林业局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等文件内容，市林业局在山林矛盾纠纷化解方面，“2020 年度乐昌市共有 53 宗案，其中新受理 11 宗，协议结案 2 宗，已裁决 20 宗，还有 32 宗在调处中”，尚未按

计划全部完成。

三是违法使用林地、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未能全面杜绝。

四是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有待加强，违法野外用火行为时有发生。

(二)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准确度有待提高

首先是预算编制的内容不完整。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计划等内容编入部门预算内。2020年度市林业局用于货物采购33.29万元、工程采购1.88万元和服务采购0.07万元，共35.24万元政府采购均未在部门预算表中进行编制。

其次是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度欠缺。在部门预算表中，市林业局的年初预算数12,798.62万元（不含森林分局，含森林分局预算总数为13,469.54万元），年末的部门决算数（含森林分局）为18,321.4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4,851.8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36.02%。从部门预算中所编制的具体内容来看，乐昌市2020年度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的预算金额为100万元，决算数为14.67万元；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经费预算金额为30万元，决算数为12.76万元；大瑶山林场生产经营费用预算金额为28万元，决算数为12.2万元。表明预算资金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预算的准确性较低。

最后是缺少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市林业局没有根据本

单位的职能编制完整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和指标值较为粗略。由于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不足，无法有效体现部门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可衡量性。在当前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下，由于市林业局未设置细化且可衡量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缺乏考量评价标准，未能有效地收集、统计、分析相关材料和数据，导致项目完成后的产出与效果无法准确体现，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表现。

（三）缺少监督管理机制，监管力度薄弱

一是市林业局未对项目资金实施有效监督。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韶府发函〔2021〕6号）中的第二十四条规定：“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跟踪监控。”第三十条：“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市直用款单位和县（市、区）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但市林业局未建立相应的监管机制，针对所实施项目实现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

二是缺少对项目实施程序、进度与实施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在林业局执行职能的过程中，缺少对如龙山林场特殊林木培育项目、乐昌市2020年森林碳汇造林（韶财农〔2019〕155号）中央森林抚育项目（韶财农〔2019〕155号）石漠化治理建设工程（韶财农〔2019〕118号文）林业有害生物

防治(韶财综〔2020〕24号)护林员补助资金(韶财农〔2020〕9号)乐昌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技术费(韶财综〔2020〕16号)石漠化治理建设工程等各项资金的检查、监督通知文件、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材料。

(四) 资产管理欠规范，管理水平等提升

一是资产账、账务账与资产实体均不相符等问题。二是未按规定进行年内资产盘点、履行借用登记规定不规范等问题。

六、相关建议

(一) 切实做好能够体现部门主要履职效能的重点工作计划

建议市林业局根据部门上一年实际工作内容和相关部门规划，切实做好重点工作计划和安排，针对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森林和草原资源的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和调处林权权属争议、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等工作内容做好重点工作计划，使部门的重点工作内容能够充分体现和反映部门的主要履职效能。

实际工作中采取合理措施严控违法使用林地，争取全面

杜绝乱砍滥伐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野外火源管控和执法检查力度，争取全面杜绝违法野外用火行为的发生。

（二）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增强预算合理性和准确性

一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内容，让部门预算准确涵盖所有下属单位如公安局森林分局，按规定将政府采购计划等内容编入部门预算内，在年初编制部门预算时，增加政府采购预算，以增强预算准确性。在经费预算时，建议市林业局根据部门实际工作需要和相关办公设备配置，按文件标准合理测算所需设备量，基于上一年度部门资产盘点情况和部门资产在用情况严格控制部门资产更新计划，发挥政府采购计划的指导作用。

二是市林业局应结合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任务，结合乐昌市的具体情况，依据文件规定，合理测算并编制各项目资金规模。

三是根据部门整体职能及不同项目特点和内容，从数量、成本、时效、社会经济效益等方面，设定合理、准确的核心绩效目标，以直接反映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山林矛盾纠纷化解等核心履职工作。

四是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加强项目预算支出与部门职能

绩效指标的匹配程度。针对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山林矛盾纠纷化解等不同项目预算的具体工作内容，系统地细化项目绩效指标，尽可能设置明确、可量化的考核指标，更好地反映出市林业局的主要履职效率。

（三）建立项目事中监管机制，强化动态监管

建议市林业局根据本部门的营林生态建设、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自然保护区体系建设、山林矛盾纠纷化解等具体工作安排，成立专门的监督管理小组，制定相关的监督管理文件与通知，建立规范的监督管理制度以保障监督工作的顺利执行。

其次是建立动态项目管理库，针对未按计划实施和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及时的反馈与监督，通过内部督促或通报等形式，及时高效地展开各项工作，充分发挥林业局对林业工作的保证和引导能力。

最后是严格按相应的文件规定，通过公开或公示等不同形式，充分发挥民众的参与及监督的激励机制，反作用于市林业局对项目监管的工作，促进各项目规范，合理地按计划及时开展与完成。

（四）细化资产配置计划，加强资产管理规范

为提升部门资产管理水平，建议市林业局提高对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的重视程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要

求进行资产配置，更新，交接和处置。同时，进一步规范办公设备领用程序，及时进行资产盘点并编制资产盘点报告，及时避免出现资产超额配置，闲置，处置欠规范等现象。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2020 年乐昌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理由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申报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党委、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申报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债券类可放宽），得 1.5 分； 4.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5 分。	3	预算编制范围欠准确，预决算有较大差异。因扣 2 分。

			预算编制 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即是否按照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入库和预算编制。	1.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的,得 2 分; 2. 项目入库符合《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和符合财政审核要求的,得 3 分。	3.5	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金额超过文件规定标准。 扣 1.5 分。
	目标 设置	10	绩效目标 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的,得 1 分; 4. 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2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4	未提出能够体现部门履职的核心绩效指标;未将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总体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的颗粒度比较趋同,未体现合理的对应及递进关系。 扣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p>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产出要求的指标的,得0.5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0.5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5.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p>	3	<p>部分工作内容缺少明确体现部门履职产出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的清晰度和可衡量性欠缺。因此扣1分。</p>
预算执行情况	42	资金管理	2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p>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p>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5.89	<p>全年平均执行率98.16%, $98.16\% \times 6 = 5.89$,因此扣0.11分。</p>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p> <p>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p> <p>3. 结余结转率>20%的,得0分。</p>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3	
				财务合规性	7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p>	5	未能提供有关项目预算调整的有效文件,未能提供详实准确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情况的报表及文件,存在决算报表和有关明细表之间财

						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如：财务结账的及时性等方面），视具体情况扣分。		务数据差异、报表质量不高的问题。因此扣 2 分。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5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1.5 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3.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得分：</p> <p>（1）自评情况结果公开：得 2 分。</p> <p>（2）绩效评价结果公开（第三方评价结果或绩效评价结果）：得 1 分</p>	3	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结果未在韶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乐昌市公众信息公开。因此扣 2 分。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5	仅见少量与项目实施程序方面的自评内容和未见相关实施过程监督与整改资料,因此扣0.5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监管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2. 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1分; 3. 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1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未见该部门在2020年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未见该部门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相关材料。因此扣1分。

				资产配置 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时 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资产盘点 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2020年未进行资产盘点，因此扣1分。
		资产管理	14	数据质量	5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3.5	数据准确性不足；存在着资产账、账务账与资产实体不相符的问题。2020年未组织对本部门固定资产全面大盘点。因此扣1.5分。
				资产管理 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得3分 2.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3.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5	未按规定实行实物账卡登记；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规范；部门资产存在着实际已无法使用并

								符合报废条件，但未及时进行处置的资产。因此扣 1.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1 分，低于平均值的得 0 分。	1
资金使用效益	38	经济性	5	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要求账表相符, 账实相符, 只减不增的要求。得 1 分。否则扣分。	5
		部门履职效益	30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部门(单位)完成省、市林业年度工作要点, 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省、市林业局年度工作要点, 以及市委、市政府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市林业局在 2020 年度共有 5 个重点工作任务需要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 × 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 × 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 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3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完成率	5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完成上级部门所安排的年度履职工作任务。	完成年度重点项目率为 100%，得 5 分，每少完成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市委、市政府下达指标完成度	5	反映部门是否完成林业完成总产值比 2019 年增长 5 的任务。	完成林业完成总产值比 2019 年增长 5 的任务，得 5 分，未完成任务的，得 0 分。	5	
			营林生态建设完成度	5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营林生态建设工作任务：①落实 2020 年森林碳汇林工程建设用地 7,400 亩。②扎实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2020 年计划完成 8 个自然村绿化美化(省级示范点)建设。③做好中央造林补贴和森林抚育补贴工作，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 2019 年度中央造林补贴任务 14,500 亩和森林抚育补贴 15,000 亩建设任务。④加快推动乐昌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治理石漠	每完成四项任务的，得 5 分，未完成一项指标扣 1.25 分，扣完为止。	3.75	未见“种植油茶、光皮树等 4,000 亩”的相关信息。因此扣 1.25 分。

					化土地 9 万亩,其中封山育林 81,000 亩,林分改造 5,000 亩,种植油茶、光皮树等 4,000 亩。		
			森林资源管护(包含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完成度	5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森林资源管护(包含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任务:①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和完成天然林落界工作。②全乐昌市 2020 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5\%$ ③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防治率、产地检疫率均达到 100%,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大面积爆发。	完成①2020 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更新工作和完成天然林落界工作。②全乐昌市 2020 年度森林火灾受害率 $\leq 0.5\%$ ③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监测覆盖率、防治率、产地检疫率均达到 100%,无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大面积爆发三项任务的,得 5 分,未完成一项指标扣 1.67 分,扣完为止。	5
			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完成度	5	本指标反映部门是否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任务: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	完成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任务:完成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工作。得 5 分,未完成指标的,得 0 分。	5

		公平性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合计			100		100			80.64	